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XQ202507006-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晓旻

2025年08月0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投标人须知 | 26 |
| 1 总则 | 26 |
| 2 招标文件 | 28 |
| 3 投标文件 | 29 |
| 4 投标 | 30 |
| 5 开标 | 31 |
| 6 评标 | 31 |
| 7 合同授予 | 32 |
| 8 纪律和监督 | 33 |
| 9 解释权 | 34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36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
| 1. 评标方法 | 40 |
| 2. 评审标准 | 40 |
| 2.1 评标入围 | 40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40 |
| 2.3 详细评审 | 40 |
| 3. 评标程序 | 40 |
| 3.1 评标准备 | 40 |
| 3.2 评标入围 | 41 |
| 3.3 初步评审 | 41 |
| 3.4 详细评审 | 42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2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
| 附件 A | 43 |
| 附件 B | 4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8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0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80 |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80 |
| 3. 其他说明 | 82 |
| 第六章 图 纸 | 84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5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封面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 标 人 | 名称：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光路 305 号 联系人：陈靖生 电话：0510-81199110 电子邮箱：/ 传真：/ |
| 1.1.3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名称：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 2018 号 2 号楼 213 联系人：施晓旻、曾舒、袁红博 电话：0510-81807683/15651504035 电子邮箱：wxpx2b@163.com 传真：0510-81807683 |
| 1.1.4 |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施工 |
| 1.1.5 | 建 设 地 点 | 新吴区新光路 305 号(西校区)，旺庄东路 219 号(东校区) |
| 1.2.1 | 资 | 财政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资金来源 | |
| 1.2.2 | 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 条 |
| 1.3.1 | 招标范围 | 西校区改造：新建 10kV/2×1250kVA 变电所，建筑面积约 144 平方米；对图书馆、实训楼(创新楼)、教学楼(求实楼)、教学楼（勤学楼）、2 号宿舍楼、3 号宿舍楼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面积约 7677.5 平方米；对室外篮球场、乒乓球场、操场司令台进行翻新，改造面积约 2568 平方米。东校区改造：对教学楼(时珍楼)、教学楼(杏林楼)、综合楼(制药实训中心)细胞房、4 号宿舍楼及宿管房间进行维修改造，改造面积约 1767 平方米；对室外篮球场、消防通道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 2609 平方米。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15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31 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期 |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如有）、招标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书、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08-15 10:00 |
| 2.2.2 | 招 | 2025-08-15 17:00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标 文 件 澄 清 发 布 时 间 | |
| 2.4 | 招 标 控 制 价 | 金额：11267785.9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0.00 元 |
| 3.1.1 | 构 成 投 标 文 件 的 材 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承诺书 1:自 2023/08/08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4/08/08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05/08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书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 3:投标诚信承诺书：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 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 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在公示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注：投标人需上传以上内容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2）品牌承诺书：内容“我公司承诺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不选定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订货，我公司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我公司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我公司报价时充分考虑此因素，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履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采购、施工，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我公司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注：以上内容形成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3）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到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诚信库挑选材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p> |
| 3.3.1 | 投 标 有 效 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2.3 | 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同价格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担保递交 |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
| | <p>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3.4.3 | 投标担保退还 | 详见招标文件； |
| 3.5 | 是否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编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 /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要求，本工程采用二合一评标法，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商签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特殊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08-22 09:30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 2 楼开标室 6）。开标当天，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 | <p>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代表 | |
| 5.2.1 | 开标程序 |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会 确 定 中 标 人 | |
| 7.3.1 | 履 约 保 证 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 议 提 出 的 时 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三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异 议 提 出 的 方 式 |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
| 8.5.3 | 招 投 | 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标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p>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p> <p>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 1、方法一中的 G1、G2、K 值和方法二中的 G1、G2、K1、Q1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范围，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2、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在初步评审后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p>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后，在开标室确定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10.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截止前完成解密。</p> <p>10.8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10.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10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p> <p>10.11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项目招标时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4)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10.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0.13 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10.14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增加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0.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10.16 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人应确保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一致。不一致的请及时修改，并经审核通过后再行缴纳。未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非正常缴纳的，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10.17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10.18 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死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10.19 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停止使用,涉及诚信库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的信息为准。因版本限制,招标文件涉及“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相关事项均按本条内容执行。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
| 初步评审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 / | / |
| 2.2.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

| | | | |
|-------|--------------------|--|--|
| | | | 3.1.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担保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承诺书、品牌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资质动态监管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u>100*(1-信用因素比例)</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u>2.6%,2.7%,2.8%,2.9%,3%</u> 分，在 | |

| | |
|-------|--|
| | <p>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 按 0.2%划分进行取值, 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 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 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 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 3.0%、3.1%、3.2%、3.3%、3.4%、3.5%、3.6%、3.7%、3.8%、3.9%、4.0%</p> <p>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文,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
| 2.3.2 |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p> <p>G1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p> <p>G1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G2值取值范围: 15%~25%范围内的整数,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K1值取值范围: 95%、95.5%、96%、96.5%、97%、97.5%、98%,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65%、70%、75%、80%、85%,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

| | | |
|----------|---------------|---|
| | | <p>K2取值为：96%；</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方法三：</p> <p>K 值取值范围：97%，97.5%，98%，98.5%，99%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3%、4%、5%、6%、7%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Δ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p> <p>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2.3.3(2)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p>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 年 7 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 2018 年 6 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其中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具体政策执行《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 号）。</p> |

| | | |
|----------|-----------|--|
| 2.3.3(3) |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p>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frac{1}{\%}$，乘以权重系数$\frac{1}{\%}$（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frac{1}{\%}$（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p> <p>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frac{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12)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13)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K1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ABC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 序号 | 范围 |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
|----|------------------|------------|
| 1 | A 值的 95%-92% (含) | 0、1、2 |
| 2 | A 值的 92%-89% (含) | 0、1、2 |
| 3 | A 值的 89%-86% (含) | 0、1、2、3 |
| 4 | A 值的 86%-83% (含) | 0、1、2、3 |
| 5 | A 值的 83%-80% (含) | 0、1、2、3 |
| 6 | A 值的 80%-77% (含) | 0、1、2 |
| 7 | A 值的 77%以下 | 0、1、2 |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6%、96.5%、97%、97.5%、98%、98.5%、99% |
| 下浮率 Δ | 房屋建筑工程 | 3%、4%、5%、6%、7%、8% |
| |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及钢结构工程 | 5%、6%、7%、8%、9%、10%、11%、12% |
| | 机电安装工程 | 6%、7%、8%、9%、10%、11%、12%、13% |
| |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绿化工程 | 12%、13%、14%、15%、16%、17%、18%、19%、20% |

| | | |
|--|------------|-------------------|
| |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2%、3%、4%、5%、6%、7%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吴区新光路 305 号\(西校区\)](#)，[旺庄东路 219 号\(东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数投许〔2024〕7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对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修缮工程、装修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市政工程等。具体包括：（一）在西校区新建变电所，建筑面积约 144 平方米；（二）对东、西校区室外篮球场、室外乒乓球、操场、图书馆、实训楼、教学楼、宿舍楼等部分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9474.5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

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确定的相应标准、规范执行或由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相应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或变更；（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附件资料）；（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相应附件）；（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技术标准和规范；（10）投标文件；（11）合同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正式开工之前 7 日，提供整套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提供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其他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图纸由承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2）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对于承包人的屡教不改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周边路网情况、有关部门管理要求等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原有道路及交通设施的使用由双方协商确定；（2）本合同工程所在立项工程用地范围由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的新做道路及交通设施如本合同工程承包人需要使用的，其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与权属人协商，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相关管理工作。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约定不予调整内容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的计算规则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安全文明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工程工程款计划与拨付、本合同工程现场变更与签证的签发、本合同工程的维稳管理及督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本合同工程中隐蔽工程的验收与计量、本合同工程各类检测与验收、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的移交、本合同工程竣工图与结算书的收集与限期审计、本合同工程审计审定报告的签署、本合同工程质保期的服务管理与尾款支付等。但任何涉及工程造价调整、工期变更、索赔、款项收付等经济类文件除须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水源、用电电源、场内铺

设电路、水路均由承包人自理，如使用甲方水电结算时按实际金额予以扣除。（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确保开工前满足要求。（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召集有关单位现场交底。（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完备有关手续。（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交底，以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7）发包人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交底，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对所有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配合承包人协调与当地政府等部门的关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成套文本、竣工图、现场影像资料、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结算书、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还需要提交全建设周期内形象建设进程的影像资料电子版（含照片及视频），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每套各含刻录的电子光盘壹张，其中竣工资料成套文本、各类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为 JPG 图片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与 PDF 格式各一份；结算书为专业造价软件格式与转换的 EXCEL 格式各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一切形式，如纸质文件、影音，光碟、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开工必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在中标后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天的违约金。2）承包人接收

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不及时提出矫正的视为已确认该放线定位成果的正确性，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交付后的现场成果保管由承包人负责。3)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按发包方或城管部门要求搭建临时围墙及围墙喷绘，且需按照城管、宣传要求及时维护及更换（更换频次按城管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承包人应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能力及专业知识水平，及时处理在现场遇到的突发事件和技术图纸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图纸的建议。承包人须牵头组织各专业进行综合管线的优化布置，并考虑预留后期施工的专业管线位置，绘制综合管线平面及剖面图。5)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临时设施的拆除、临时硬化地面破除及清运出场、脚手架的拆除等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发包方发出正式命令后一周内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逾期清除，每延期一日历天，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6) 确保工程的实施满足工程规范及政府部门的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操作工艺。7)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方人员、承包方雇用劳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费用。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8) 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进场的材料进行检查，若发现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并更换合格材料，且每次处以 1 万元罚金。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现行的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余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验收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9)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10)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接入点现场由招标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接入，承包人自行挂表，费用与招标人实时结算。在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安装前，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由承包人租借施工现场周边地区的宿舍或库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区。11) 其他义务：
a)、承包人的工期、质量、现场临设、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加工、仓储等设施以及现场平面布置等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管理。b)、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管理要求，并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在工程实施阶段，要注意施工现场防火、防盗及自身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

的安全，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c)、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负。d)、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并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e)、承包人需保证整个工程竣工后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f)、本工程施工场地条件已具备，发包人不再承担二次搬运等的材料倒运、窝工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招标阶段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承包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g)、对于承包人不符合同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h)、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i)、承包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方给予配合。j)、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k)、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发包人对消防、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监督、检查、教育。l)、履行本协议的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蒙受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赔偿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受损失方）。m)、承包人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工作人员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n)、承包人需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o)、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及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p)、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q)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能及时维修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将组织人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将按维修费用的三倍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r)专业承包单位需无偿尽力配合发包方尽快完成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等全部所有验收工作至项目竣工备案结束。上述各项工作中，承包人对于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如防护措施、垂直运输、脚手架、临时道路等），仅限于承包人现有的条件，并且其他承包人使用现有条件的前提是不额外增加承包人的工作或费用，或者不影响承包人的施工安排。承包人未履行本第“（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条中约定的任何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任何工期、费用或工程质量上的损失，均应负责赔偿。如果发包人自行完成或另请他人完成了该等配合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将有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代表的指令。本“（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条款中所列以上各款的费用（除已经特别说明的外）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已经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工程进度节点施工完成后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上报工程量时，须同时上报每月主要材料、人

工等等，已采购、完成的实物量及单价、总价，并提供原始凭证及盖章签认复印件，原件备查。承包人应依照国家和无锡市的有关规定选择成建制的劳务队伍、有资质的专业分包队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选定劳务分包队伍、专业分包后应将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单位的相关执照、证书等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分包队伍的管理，严格履行合同。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导致聚集事件，或承包人拖欠承包人自行分包专业工程的工程款影响工程竣工交付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通过甲方、监理单位等各方的验收，在通过验收后 30 天内递交符合要求的送审资料，逾期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无上限。为确保工程质量，各类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请监理人、发包人认可。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不得投入现场使用。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私自采购，并投入工程使用，一经发现，立即返工并清退出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自行对其项目经理授权负责本合同工程项目建造事宜，承包人对其项目经理的授权不影响发包人的任何权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本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工程例会上对项目经理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2）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

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甲方项目经理签章同意；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壹万元整。（3）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由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项目经理，更换公司具有跟项目经理同等资质的生产副总或其他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项目经理擅离现场违约金伍万元整。（4）更换项目经理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按违约论责。（2）如承包人仍希望更换，但新换的项目经理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壹万元）。（3）如承包人仍希望更换，但新换的项目经理未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从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双方合同关系立即解除，并且承包人愿意以甲方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承包人愿意以本合同工程现场现状在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立刻移交甲方。作为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经发包人、监理人一致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论责。（2）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通过律师函书面函告承包人。承包人从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双方合同关系立即解除，并且承包人愿意以甲方财务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作为本合同工程的清算金额，承包人愿意以本合同工程现场现状在收到甲方律师函之刻起立刻移交甲方。作为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追讨；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贰万元）；另外对于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甲方进行清算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交发包人核准，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作为罚款（最高不超过贰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发现第一次，由工程总监在

工程例会上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作通报批评，并记入监理备忘。（2）发现第二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由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甲方项目经理签章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壹万元整。（3）发现第三次，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公司其他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的管理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工程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一次性向监理单位直接缴纳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违约金伍万元整。（4）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后的考勤责任约定及违约责任，按以上（1）、（2）、（3）条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工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且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现违反本条约定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鉴定费、差旅费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如果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工程，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并责令退场，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人员、材料、设备之一进场之日起，至人员、材料、材料全部撤场并完成本合同工程移交使用之日止，并满足 发包人要求。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本项目移交前，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材料与场地看护、成品与半成品保护等工作由乙方承担，发生任何偷盗、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期内乙方对其他承包方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人员、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通知书收到三十日内，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并确保履约保函直到其完成工程的施工、

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接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10%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接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具体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赋予监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全面负责委托工程的监理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程变更指令单、施工方案调整指令或确认单、停工令、签证单、索赔单等一切经济性文件）；监理合同外的职权必须有发包人委托书。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如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发包人将扣除相当于合同价的 3%的质量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必须返修至合同约定等级，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发包人验收。

(1) 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提请监理人组织验收与计量，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审计人、承包人，必要时同时组织设计人、勘察人等一起验收与计量，验收过程必须留有有效的影像资料与计量资料，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不得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2) 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该隐蔽工程中标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恢复至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3) 承包人拒不恢复的，由监理单位记入监理备忘，并由监理单位联合甲方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监理单位总监、甲方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单次直接赔付甲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③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无锡市有关规定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施工场

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扬尘治理、渣土消纳、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可提供其他工程附属相关设施等方面的协助。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环保、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外接口交通疏导、施工现场保护等，按无锡市建筑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利益损害，承包人需承担全部损失。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经审批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 1.5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六）其他未尽事宜，按无锡市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把施工方案上报监理方审核确定后上报甲方。编制基于合同工期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安排计划、材料设备安排计划、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7日历天内审核批准并备案。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备案。承包人须及时提交上述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每延期一日历天，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无论何时，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已经取得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交一份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以显

示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承包人应采取任何必要的且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工程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在承包人没有合理的理由要求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或工程的任何区段的施工进度不符合已经取得批准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经过修订的进度计划，或不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则监理工程师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下，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的要求。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为采取这些措施支付附加费用。若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商定的工程计划期限内完成相关工程或工程的任何区段及工序，且得到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为此采取的**必要措施支付附加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监理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

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需经监理核定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拖延一天处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关于不利物质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在必要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组织设计人、勘察人、有关专家、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不利物质条件界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关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必须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根据无锡气象部门、有关专家、其他有关部门专题会议确定后才可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2）/（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开工十日内，将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地板、洁具等主材提供样品给业主方确定，所有产品必须保证原厂正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检测：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对于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该第三

方检测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材料、构配件、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检测检验报告的取回）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第三方检测检验单位由发包人确定；对于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及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进行变更：（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监理确认后（并得到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认可），作为竣工结算依据。（3）所有变更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但不管审核时间长短，承包人的变更签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监理确认后（并得到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认可），才予以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历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需要给发包人针对报送的相关文件预留 15 个日历天
的审核时间。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或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经发包人批准，合同内的暂估价可由承包人直接实施，暂估价项目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由发包人确定。2、所有暂估价工程必须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有权进行调整。3、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原则：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按照专用条款 10.4.1 规定执行确定工程价款，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审批的上述文件及费用均无效，发包人将不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本招标文件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的品种和范围（或称工程内容）：主要材料的品种为商品砼、砌块、电缆桥架、钢材、电线、电缆。范围为主楼、地下室、变电所的主体结构。主体结构指永久性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包括金属零配件、附件，不包括附属临时工程，也不包括附属工程。其他材料和其他工程内容的材料不予调差。对于采用自建拌和楼生产的混凝土的情况，一律按成品料进行调差，而不进行材料拆分调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价格差价的计取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即计量期当月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信息价与合同基准期当月的材料除税信息价（合同基准期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差价。施工过程中不进行材差调整，到最终决算时做一次性调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差价计算方法按以下约定不变：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上涨不予调增，下跌予以调减。主要材料的风险包干幅度：商品砼、砌块、电缆桥架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10%，钢材、电线、电缆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5%。当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在 10%（5%）以内时，其差

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价格上涨或下降超出 10%（5%）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如出现上述约定的材料以外的材料品种出现异常波动时，发承包双方可按锡建建市（2021）17 号文规定签订补充协议，以化解和防范材料异常波动带来的风险。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整因素、不可抗力”外，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合同条款 11.1 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①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②因采取新工艺、新方法施工组织有变动引起造价调整的，须经监理、发包人同意后才可调整，否则不予调整。③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引起变更引起的减少的工程子目，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无综合单价的套用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和无锡地区相关规定，材料按照施工同期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审核后综合单价再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按中标价/最高限价）执行（且让利系数土建不低于 8%，安装及装饰不低于 12%，市政绿化不低于 15%），没有信息价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2) 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投标报价的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2009 年）（除设

计要求外)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几项,及材料价格超过投标同期《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按市场价)所组成的综合单价的10%时,视为不合理报价。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且当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0%,中标时价格虽被接收,发包人仍将对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原则为按照计价表规定的含量和费率及无锡地区的配套规定计算,材料价格按照发标当月无锡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信息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标底价)(该比例土建不低于8%,安装及装饰不低于12%,市政绿化不低于15%);对报价低的子目不作调整。本项目5万元以上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需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方能变更施工。3)最终工程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报告为准。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有权对项目进行复审,发承包双方须积极配合,并根据复审结果及时调整竣工结算文件和结算价格。4)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5)人工单价按省住建厅发布的无锡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6)本项目竣工结算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执行,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施工合同总价的60%时,发包人在单月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若预付款扣回金额大于当期进度款,剩余部分顺延至下月直至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竣工图（或实际施工图及经审核的有效设计变更）计算，竣工图必须与实际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相符，并经监理及发包方现场核实确认，未经审核的竣工图，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将不予以计取。工程量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 20 日前上报工程月报一式五份，由监理、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工程师复核并确认，延期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和监理人确定的工程量还需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后方可最终确认。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管理文件的要求，按照规定的文件格式、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及时向跟踪审计单位和业主代表提交工程造价月报表和现场签证单等工程计价资料以供审核，并以审核结果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签署作为结算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承包人在每月的 20 号前提交工程计量报告(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发包

人审核后于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80%(日常支付不超过初步审核工程量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完成工程量核定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 80%，已完成工程价款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三方确认定案)，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请款申请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施工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后，付至决算批复价的 97%，余款在决算批复后且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该项目：评审中心确定是否列入复审范围，如复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走完支付流程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需要报送的资料外，还应满足发包人管理规定要求和无锡市造价主管部门、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等部门相关规定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在 3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审计结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确认，并得到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 8%的(不含 8%)，按核减额(超过 8%部分)的 5%扣减相应费用，在工程施工费用审定价中扣除。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送审后不再更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流程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其中防水工程 5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 （2）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 0%-3%）；
- （3）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本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施工缺陷，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至合格或满足使用要求为止。在保修期间，当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到场修理。如超过三天或同一部分维修两次仍有问题，甲方即可自行组织修理，修理费用按实际工作量的 3 倍在乙方工程款内或保修金中扣除。修理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间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做经济赔偿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610

工期顺延，不做经济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做经济赔偿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不做经济赔偿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最迟于开工后的一周内配齐所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以保证现场施工的正常持续进行。如果发包人发出要求的 7 个日历天内，无论承包人有任何理由但仍不能要求配齐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则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 10000 元的罚款进行累计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2、承包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不得同时在其它项目中兼职，派驻现场的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在施工全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时需提前 14 个日历天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主要人员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人次。如果由于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造成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3、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新的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应在 48 小时内到位，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4、对于承包人拖延暂估价工程专业分包人付款时间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将直接对专业工程分包人进行支付，并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5、如承包人不按约定要求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6、对于承包人的质量通病每发生一次，发包人下发《不合格项目处置记录》，承包人将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之内整改，如承包人同类、同性质量通病发生三次，发包人下发《质量管理通知》，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同意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3,000-8,000 元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7、对于一般的工程质量缺陷，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之内整改，如承包人不执行或延期执行，则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不设定上限；8、对于承包人的质量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无偿、无条件返工/整改及承担该事故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之外，同意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9、对于隐蔽工程，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检查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及进行质量检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对此行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10、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资料不及时(具体时间由发包人项目经理、工程师确定)报验，则每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1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清场，负责标段内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垃圾清理、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进行垃圾清理外运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全额承担且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产生费用 100%的违约金。12、承包人于施工中对其他承包商/指定的分包商施工的成品造成损坏/破坏，经发包人及受损单位确认后，且无需经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同意支付相应金额的修复费用，并每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13、工程竣工后发包人使用阶段，对于发包人公司提出的质量整改内容，未按保修合同约定及时维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雇用其他的承包商进行及时维修并承担发包人确定的维修费用及相应连带经济损失，并每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3,000-5,000 元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14、承包人拒绝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 10%的管理费，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15、经发包人、工程师检查，本工程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2000 元/次。若经政府有关部门检查，本工程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安全、文明管理目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罚金 20000 元/次。1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因为承包人施工的工期、质量、现场管理等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分部进度要求，承包人同意支付发包人每次 10,000-30,000 元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17、承包人承诺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整项工作，则同意发包人确定的延误天数支付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金额的违约金。18、对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之前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现场施工人员(包括

项目经理)的违约行为,除立即按发包人意见调整外,承包人同意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19、对于发包人所发之洽商变更指令,若涉及费用增减的,承包人同意无论其总金额或者物料单价是否确定,承包人均应先予执行变更工作。如承包人不执行或延期执行,则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不设定上限;20、对于工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文明施工标准作业),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要求期限之内整改,如承包人不执行或延期执行,则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且不设定上限;21、对于承包人的安全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每发生一次,除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之外,承包人同意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22、不论何种原因,对于承包人现场人员/施工工人在发包人办公区域、公司、发包人上级部门、政府部门、社会公共场所等地点聚众闹事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物品损坏的,每发生一次,除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外,承包人同意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30,000 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承包合同;23、对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在政府部门检查时遭到批评的,或工程现场出现偷盗/打架斗殴/噪声/扰民/扬尘等现象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同意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 -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24、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合同,驱逐该第三方并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次罚款。2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无锡市有关验收规范、设计标准和材料技术要求,需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令规定的样板、品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后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经确认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安装过程中不得更换品牌。未取得发包人和工程师同意而擅自更换材料设备品牌时,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发现,除要求承包人继续采用设备材料的原品牌外,对承包人按照该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 10%予以处罚,承包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如承包人拒不改正,则该部分工程量不纳入结算工程量统计范围。招标清单中约定三选一的品牌,承包人应按时进行送样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如承包人延误此项工作或送样后未达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直接在三个品牌中进行更换,且材料或设备价格不调整。26、所有影响工程质量及使用的大宗材料、设备,均需向发包人、工程师上报其品牌、技术指标等,经考察确认后方可采购,未取得发包人和工程师同意而擅自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罚款。27、属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拒绝采购,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按采购价格的 1.5 倍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8、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随时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除要求办理退场,还将视情况进行 1000-20000 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承包人对上述检查,应积极配合,提供便利。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存在不一致的,以较高

的违约责任标准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分步分项工程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以上，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重大质量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解决，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或选择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若发包人选择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则相关费用（所发生实际费用若超过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取；若小于等于合同价款，按合同价款计取）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并不因发包人选择第三方而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不可抗力的标准，并经无锡市有权机构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证号_____）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7.3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7.4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8、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